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第 691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0 分

地點：本處 17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方處長定安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轉達本週市政會議及局務會議（主管會報）裁（指）示事項：

一、轉達市政會議指示：

- （一）本府採購評選或審查作業補充規定一覽表修正之重要要項，請各位局處首長會後轉知主任秘書妥處，說明如下：1. 機關辦理評選，應成立 5 人以上評選委員會，刪除 17 人之上限規定，並修正本府出席最低出席人數。
- （二）機關辦理評選作業遴聘「專家學者」，不得為政府機關現職人員。
- （三）市長專案報告與市政總質詢已於昨日（6 月 24 日）結束，針對市長與各首長承諾事項，請各權管局處首長務必依限。
- （四）昨日（6 月 24 日）議會進行大巨蛋專案報告，有議員向本府索取尚未核定之都審委員名單，作為質詢議題，請各機關對於尚未奉核之內部資料，不宜事先提供。
- （五）臺北市議會下會期將於 9 月 10 日開議，109 年度預算籌編在即，請各局處首長妥處，以利預算審議順利通過。另針對大彎北段、環南市場拆遷、斯文里都更案、長照等重大施政推動議題，請權管局處務必按照甘特圖執行。

二、轉達局務會議指示：

- （一）吳興街 600 巷海砂屋案請併海砂屋通盤處理策略，提市長室

晨會報告。

- (二) 都更基金、都更自治條例、徒步區、土管自治條例修法，請更新處、都市設計科、都市規劃科於送議會前事先與法規會王浩議員溝通。
- (三) 華山大草原案請更新處再與應曉薇議員及家屬懇談。
- (四) 社會住宅與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應建置場地督導機制，請住宅服務科與更新處召會討論，局長主持，羅副局長併同與會。
- (五) 局內可事先溝通之議題請儘量局內解決，市長室列管案之甘特圖不可隨意修改，並請以零逾期為目標。
- (六) 依市長指示，爾後公共住宅依住宅法對外統稱社會住宅。

貳、第 690 次處務會議裁（指）示事項處理情形：

紀錄事項備查。

參、各科室重點工作報告：（略）

裁示：

- 一、請彙總涉及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法令疑義（如釐清同意其他機構擔任實施者，基地及其他機構須具備的條件..等議題），並安排拜會營建署，請袁副總擔任 PM。
- 二、本局每 3 個月應辦理與公會座談會，下次會議請企劃科主政，由詹副總擔任 PM，以都更自治條例修法為議題。
- 三、URS 及本處相關房舍請再盤點，避免空置太久。
- 四、南港調車場案，請事業科再檢視過去類似案例處理情形，提出解決方案及配套措施。
- 五、同仁處理案件有執行疑義者，請洽 PM 討論，若無 PM 請與督導副總討論，專辦則與主秘討論。

- 六、廢巷改道免同意書建議納入自治條例修法案，請研析後續處理方式並簽呈局報告。
- 七、請事業科釐清捐贈防災空間，都審核定函加註列管事項「臨時避難所應與區公所配合整體運用」無法執行之處理方式。
- 八、人民申請案及電子核銷事宜請主秘督導。
- 肆、綜合報告事項：（略）
- 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40 分